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20.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96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供股將以非包銷的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趙虹琴女士及甄健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64,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其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約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應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3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672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688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未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鑑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4港元。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344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2,688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i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將更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股份價值。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	864,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86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	約120.96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16.67%；
- (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9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04%；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1.11%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759,000港元(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0,611,200港元調整)；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864,0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77%。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市現行波動市況；(ii)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呈波動下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0.242港元減少至最後交易日的0.084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5.29%；(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相對集資規模較大，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定為相對較大折讓將屬合理；及(v)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較上述基準價格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7%。其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一般成交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現有股份的當前市價實際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以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的現有股份價值。因此，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乃就此釐定認購價的更合適參考。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現有股權，並優先於其他潛在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相比現有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v)少數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發表意見及投反對票；及(v)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該業務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中顯示出令人滿意的表現及強勁增長潛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將為0.02港元。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7,280,000港元。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適用)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及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應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配售價的0.5%，及補償有關配售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根據時間表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

待本公告「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96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6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138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 (b)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
- (c) 約15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約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建設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例如分包費、向材料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直接勞工成本約12百萬港元，其中9百萬港元用於觀塘一個合約金額超過36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3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其他八個合約總金額約13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
- (d) 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為40百萬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61百萬港元及約54.76百萬港元。其後，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向客戶收回，本集團主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3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3.48百萬港元。

然而，在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能無法為發展或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足夠緩衝。鑑於上述及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更多緩衝，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經與該貸款的貸款人磋商後，貸款人同意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時立即要求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如有)，並同意將該貸款的還款時間延長半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財務責任並減輕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擴展其主要業務的靈活性。

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及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的詳情

鑑於消費者產品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以應對消費者產品業務增長，其中(i)約1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本集團黃酒產品的原材料，以應付對該等黃酒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日常營運的資本需求。

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酒產品，包括不同口味及現代包裝設計的中高檔黃酒，目標是青壯年中產階級到高檔消費者。浙江、江西及福建是中國黃酒最受歡迎的地區，因此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選擇以江西為基地。本集團在江西經營一家酒廠，黃酒產能為每年約3,000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消費者產品業務收益約73.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6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長約3,430%。

在本集團黃酒產品的生產方面，本集團出售的所有黃酒產品均由本集團位於江西的自家酒廠生產。本集團有自家混合配方，在生產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中採用發酵至少兩年的不同陳年基酒。此等基酒是最重要的原料，佔總生產成本的最大部分。在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起步階段，本集團著眼於加快滲透中國黃酒市場，因此儘管自產基酒會使本集團的黃酒產品盈利更多，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最重要的原料(即不同年份的現成黃酒基酒)。隨著消費者產品業務目前更穩定、利潤更高及市場佔有率更高，管理層認為，現在是逐步轉向生產自家基酒的適當時機。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以購買生產自製基酒所需的相關原材料，以長遠發展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並逐步提高盈利能力。

產品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以「閩越紅」、「縣石山」及「幸運之光」等品牌銷售。為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設有研發部門，由10名僱員負責品質提升及開發新酒產品。

客戶及銷售渠道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售予位於福建的酒類經銷商及分銷商，例如食品批發商、超市及百貨公司。本集團認為，迅速精準的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是在中國黃酒市場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分配並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以透過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葡萄酒展覽及葡萄酒交易會推廣其黃酒產品，以提高公眾及酒類經銷商對本集團黃酒產品的認可。本集團聘用由本公司主席領導的八名員工銷售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以開拓更多更新的銷售渠道、分析營銷數據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目前，本集團黃酒業務擁有超過1,500名客戶。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黃酒產品，本公司擬動用約10百萬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葡萄酒展覽及葡萄酒交易會，並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銷售團隊，為本集團黃酒產品開拓更多更新的銷售渠道。

經營規模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由本公司主席領導的十人團隊管理。管理團隊的組成包括(i)中國合資格的葡萄酒技術員；(ii)在營銷及品牌建設行業擁有六至超過10年經驗的專業人士；(iii)在酒廠營運管理及商品採購方面擁有10至超過15年經驗的專業人士；及(iv)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業人士。

目前，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擁有超過50名僱員。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來經營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i)負責黃酒產品生產廠房營運的生產部門；(ii)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及維持客戶關係的銷售部門；(iii)負責採購黃酒產品生產及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日常營運所需的材料及商品的採購部門；(iv)確保本集團黃酒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葡萄酒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質量控制部門；及(v)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等其他支援部門。

最新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認為消費者產品業務表現良好，本公司因此需要積極行動並及時把握機會，擴大消費者產品業務規模，將消費者產品業務發展成為可靠的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在香港設立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推廣及探索本集團黃酒產品的新銷售渠道。本公司原計劃在該等公告所披露的配售完成後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一間在銅鑼灣，一間在尖沙咀)，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在中西區設立一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惟須視乎(i)尖沙咀及銅鑼灣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表現；(ii)香港經濟；及(iii)香港的冠狀病毒情況及政府的相應限聚措施。然而，本公司已重新制定計劃，首先在北角及中西區而不是尖沙咀及銅鑼灣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乃經計及(i)本公司無法就租賃條款與銅鑼灣及尖沙咀小酒館的業主達成相互協議，且本公司未能物色銅鑼灣

及尖沙咀其他理想地點；(ii)本公司能夠在北角物色合適地點，租期理想，而北角亦被視為設立黃酒主題小酒館的合適地點，乃由於北角一直是熟悉中國黃酒文化的福建人聚居的地方，這可能有助於本集團推廣其黃酒產品；及(iii)本公司已於上環合適地點就租期達成相互協議。

由於上述原因，在香港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計劃已推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皇中黃金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分別與2名獨立業主就租賃上環小酒館(「上環租賃協議」)及租賃北角小酒館(「北角租賃協議」)訂立租賃協議。上環租賃協議及北角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上環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處所：香港高陞街48-66號高陞大廈地下F號舖(包括F號閣樓)

期限：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租面積：建築面積約1,050平方呎

每月租金：3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及冷氣費)，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租期48天

北角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所：香港長康街29-37號英皇道304號五洲大廈地下部份舖位

期限：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租面積：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呎

每月租金 : 2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及冷氣費)，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免租期16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進行北角小酒館及上環小酒館的裝修工程，預期該兩間小酒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開業。本公司亦正於尖沙咀物色合適地點，目前計劃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設立第三間小酒館。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消費者產品業務方面，其一直是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核心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並在市場推出本集團最高端黃酒產品「幸運之光」。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發掘及爭取福建境外的客戶。在中國開設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計劃方面，本公司計劃在供股完成後四個月內分別在福建省福州及泉州設立兩間各為約500平方米的黃酒主題小酒館。中國黃酒主題小酒館各自的規模及經營規模預期比香港的黃酒主題小酒館大約五倍，將供應多種食品及飲料，例如小食、果汁、黃酒及其他酒精飲料。對於在中國的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本公司計劃分配(i)約8.2百萬港元作店舖裝修，包括但不限於店舖設計、水電改造、天花、地面及牆身工程、傢具及音響設備；(ii)約550,000港元作購買食品及飲料的成本；(iii)約300,000港元作營銷開支；及(iv)約95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經營該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本公司計劃不時在中國黃酒主題小酒館舉辦品酒活動及葡萄酒展覽，以繼續推廣中國黃酒文化、葡萄酒產品及本集團的黃酒主題小酒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現時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計利息及計息借款，而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剩餘用途的比例使用。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

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集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611,200港元	約15.85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消費 者產品業務的營 運及發展，以及 餘下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0.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包括(a) 240,000港元用作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租金按金；(b) 約3.48百萬港元用作在香港設立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所需的傢具及設備；(c) 200,000港元用作向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食品及店舖用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d) 800,000港元用作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向裝修公司支付的50%按金；(e) 28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租金開支、黃酒主題小酒館的員工成本及員工培訓；及(f) 約5.85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舉辦銷售活動；(ii) 約3.2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6.55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a) 28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設立第三間小酒館，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動用；(b) 4.72百萬港元用作香港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數動用；及(iv) 約1.5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預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動用。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符合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 每手16,000股合併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一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 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星期一)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則本公告「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及(2)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	-	-	-	864,000,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864,000,000	100.00	432,000,000	100.00	1,296,000,000	100.00	432,000,000	33.33
總計	864,000,000	100.00	432,000,000	100.00	1,296,000,000	100.00	1,296,000,000	100.00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趙虹琴女士及甄健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pe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供股將以非包銷的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通函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趙虹琴女士及甄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起至配售終止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即最多864,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